

陕西省西安残疾人福利基金会

关联交易管理制度

2025 年 6 月 27 日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省西安残疾人福利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关联交易行为，防范利益冲突，确保基金会财产使用合法、合规、透明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及其专项基金等关联机构的所有关联交易行为。

第三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1、合法合规原则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规定。
- 2、公平公正原则：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得损害基金会利益。
- 3、信息披露原则：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- 4、审批回避原则：关联方不得参与相关事项的决策。

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

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包括：

- 1、基金会的理事、监事、秘书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

2、上述人员的近亲属（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等）；

3、由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、社会组织或其他经济实体；

4、基金会设立的专项基金等；

5、其他可能对交易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位或个人。

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以下行为：

1、资金往来：借款、捐赠、资助等；

2、商品或服务交易：采购、销售、租赁、委托管理等；

3、资产处置：股权转让、不动产买卖等；

4、其他可能影响基金会利益的交易行为。

第三章 关联交易审批程序

第六条 关联交易实行分级审批制度：

1、一般关联交易（单笔金额 ≤ 10 万元或年度累计 ≤ 50 万元）

由秘书长审核后执行，并在理事会会议上通报。

2、重大关联交易（单笔金额 > 10 万元或年度累计 > 50 万元）

需提交理事会审议，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理事表决通过。

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机构（如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）出具独立意见。

第七条 关联交易审批流程：

1、提交申请：由经办部门填写《关联交易审批表》，并提供交易合同、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。

2、合规审查：基金会法务或财务部门对交易进行合规性审查。

3、决策审批：按权限提交秘书长或理事会审批。

4、备案公示：重大关联交易应在基金会官网或指定平台公示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备。

第八条 回避制度：

关联理事、监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得参与该关联交易的讨论和表决。

理事会会议记录应明确记载关联方的回避情况。

第四章 信息披露与监督

第九条 基金会应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情况，包括：

- 关联方名称及关系；
- 交易内容及金额；
- 定价依据及审批程序。

第十条 重大关联交易（单笔>50万元）应在交易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基金会官网向社会公示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，发现违规行为可要求整改，并向理事会或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与违规处理

第十二条 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包括：

- 1、未按规定审批或隐瞒关联交易；
- 2、交易价格明显不公允，损害基金会利益；
- 3、关联方未履行回避义务，影响决策公正性。

第十三条 违规处理措施：

- 1、责令终止交易并追回损失；
- 2、对责任人进行内部通报或撤职处理；
- 3、涉及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，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适时修订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